

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启东市泰源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振动锤维修维护项目，本着双方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保证双方的权益，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范围：

1.1 协议合同范围：甲方返给乙方工厂的 2 台振动锤（以下简称“设备”）。（见明细表）

序	返厂时间	机组名称	数量	维修金额 (议价前)	维修金额 (议价后)
1	2021.04.05	4号振动锤	1	¥4325.00	¥4325.00
2	2021.06.20	11号振动锤	1	¥19950.00	¥19950.00
	共计			¥24275.00	¥24275.00

1.2 工作内容：甲方返给乙方工厂的设备的故障维修、调校、维护等工作。确
保维修、保养出厂后的设备满足甲方的工况要求。其维修内容及费用如下表：

1. 4号振动锤维修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内六角螺栓	12*30	8	套	¥2.20	¥17.60
2	外六角螺栓	16*50	33	套	¥4.30	¥141.90
3	外六角螺栓	30*90	2	套	¥27.00	¥54.00
4	外六角螺栓	16*60	5	套	¥4.50	¥22.50
5	减震垫	140*140	3	套	¥345.00	¥1035.00
6	油封		1	根	¥85.00	¥58.00
7	齿轮油		1	组	¥386.00	¥386.00
8	连接销轴		1	根	¥283.00	¥283.00
9	振动锤维修费		1	台	¥2300.00	¥2300.00
	共计					¥4325.00

11号振动锤维修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马达	F12-060-MF	1	台	¥14000.00	¥9500.00
2	小臂销轴		1	支	¥283.00	¥283.00
3	油管	1½	2	根	¥360.00	¥720.00
4	油管	6分*20米	1	根	¥460.00	¥460.00
5	减震垫	140*140	4	只	¥345.00	¥1380.00
6	堵头		3	只	¥13.00	¥39.00
7	油封		1	组	¥90.00	¥90.00
8	齿轮油		1	组	¥386.00	¥386.00
9	外六角螺栓	16*50	44	套	¥4.30	¥189.20
10	外六角螺栓	16*30	20	套	¥2.50	¥50.00
11	内六角螺栓	12*30	24	套	¥2.20	¥52.80
12	振动锤维修费		1	台	¥2300.00	¥2300.00
	共计				¥19950.00	¥19950.00

本合同项下的维修保养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9950.00元），最终优惠价格（议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19950.00元）。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了所有材料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乙方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以上价格均为含13%增值税的含税价格。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随时确认乙方的工作和进展。
- 2.2 当设备维修完成后甲方应指派人员对维修结果进行确认。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有责任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将由乙方进行赔偿。
- 3.2 乙方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
- 3.3 乙方在收到需要返修的设备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应尽快提供维修报价，需要时可以对设备进行拆解分析。甲乙双方对维修内容及报价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设备维修。
- 3.4 乙方应进行维修时，维修内容包含在维修报价清单内的可以进行维修，若发生额外的维修事项，应事先与甲方书面确认，达成一致后再进行这部分的维修工作。
- 3.5 乙方应确保使用的零部件是设备原厂正品，并且是经双方确认的部件。更换下的故障部件，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前不得擅自处置故障部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配件款。

- 3.6 乙方因工作原因（技能欠缺、维修迟缓或误操作所引起事故扩大）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
- 3.7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包括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8 双方签订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乙方应在 2 个月之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工作（若需返修的，含返修期）。每超过一天按照合同固定总价的 0.3% 支付违约金。
- 3.9 设备维修完成后，乙方应提前五日通知甲方前去验收。并准备好验收所需的所有条件、场地、人员、设备仪器等。当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在 2 日内书面提供改善方案，并在 10 日内完成免费返修。
- 3.10 乙方对设备提供 6 个月的维修质保期（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在维修质保期内，承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免费返修，维修质保期重新计算。

四；费用支付方法：

- 4.1 乙方维修保养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半年内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固定总价计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9950.00 元）的 90%。乙方在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7 日内支付。
- 4.2 维修过程中新增维修故障点需得到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5.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5.2 一方违约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等费用。
- 5.3 如因违约等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5.4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启东市泰源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